

2017 年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2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2017 年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7 绵宏达债)(债券代码: 1780319)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提前还本部分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17 年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 17 绵宏达债
4. 债券代码: 1780319
5. 发行总额: 8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7.20%
7. 债券期限: 七年期,附提前偿还条款
8.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本期债券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至第七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健

联系方式：0816-5333878

2.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曲

联系方式：010-8092723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人：李紫菡、张赢

联系方式：010-88170759、010-8817022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7 年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